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恬寧居婦女庇護中心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意見書

14.1.2013

服務簡介：

本婦女庇護中心為家暴受害婦女及其子女提供緊急住宿及輔導服務，住宿期一般最長為三個月。由於為保密及短暫服務，婦女住宿期間，中心社工需與外間家庭社工合作，跟進入住婦女之安全評估及一齊福利事宜。

暴受害人主要面對問題：

1. 精神壓力

入住婦女同時間要面對受虐慘痛經歷、宿舍群體生活適應、婚姻面臨破裂而導致經濟失去依靠、離婚訴訟、獨力照顧子女、失去住屋及支援網絡(大部份為新來港之婦女)等問題，在這麼多壓力來源底下，大部份婦女都經歷過精神崩潰，至於已達懷疑或確診有精神病狀況的也有近 19.2%(2011-12 年度入住數字，當中 68.2%為抑鬱症)。如入住前已確診及得到治療尚可，但入住後才被發現有情緒病徵狀，跟正常程序一般也需多月才可就診，除非到了有自殺念頭才可在婦女同意下陪同往急症就診。由於經常延醫及期間仍有很多壓力刺激下，均令婦女情緒日漸變差，而庇護中心之人手有限及沒有醫護配套，令中心更吃力處理婦女情緒問題，亦令婦女更難適應中心之群體生活模式。

建議： 關注受虐婦女情緒問題，增撥資源以助改善情緒或精神病狀況，加強婦女庇護中心之人手及相關之專業訓練。

2. 住屋需要

入住本中心的受虐婦女約七成會選擇離開虐待關係，由於擔心被施虐者繼續虐待，一般也不敢回家，故此選擇離開便等同失去居所，尤其是對帶著年幼子女出來的婦女更感徬徨。現行在房署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政策內應可保障受虐婦女的住屋需要，讓他們盡快與子女獲配公屋，避開施虐者之騷擾及重過正常生活，但一般由決定離婚到獲派公屋需時 4-6 個月，已超過庇護中心入住期限，故如婦女獲推薦體恤安置，等候期間大部份亦沒有其他出路，故中心亦惟有讓她們延長住宿期，但中心床位有限，最終令庇護中心負荷不到(2012-13 上兩季平均入住率為 104.5%)，亦有可能令外間仍受家暴威脅之婦女未能得到適切的服務。

惟對入住婦女來說，能獲體恤安置已是很好的安排，但因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課社工，對體恤安置指引的理解及推薦受虐婦女的準則不同，故令一些有確實住屋需要之婦女未能獲推薦，且更會與中心內獲推薦之婦女比較，引起更不快的情緒；再者，即使婦女已獲綜援，其租金津貼未能協助於現今租金昂

貴的市場上租住合適的單位，家庭及單身人士宿舍宿位亦難求，婦女決定離婚後只會走上一條無家可歸的路。

建議： 重新檢視房署體恤安置政策及加強作出推薦之相關培訓，讓前線同工清晰推薦準則，另，建議考慮縮減體恤安置申請程序及時間，或重新檢視庇護中心服務需求及考慮參考外國經驗設立過渡房屋(Transitional Housing)，以加強庇護中心之服務配套，讓婦女在離婚分戶或有能力租住地方之前解決臨時住屋需要。

3. 執法人員處理家暴個案問題

近年的家暴個案數字每每下降，應為可喜現象，惟我們在前線之經驗並非如此。從我們接觸的個案當中，仍有不少於入住時並非第一次發生家暴，且亦曾報警，但事後因種種原因，並沒有轉介到相關服務，有些也只是給予婦女庇護中心的資料便離去；最近更接二連三收到家暴個案在報警後只被轉介入住家庭危機中心，後因住宿期滿而再被轉介到本中心，故我們擔心在警方在處理家暴個案時只當家庭糾紛處理，而輕視個案的嚴重性，讓家暴受害人得不到即時的介入或錯配到其他服務而面對更多的困擾。

建議： 打擊家暴的問題，實有賴多專業及不同界別的合作，我們希望不同界別對家暴個案的定義有相類似的觀點，否則並不能反映社會上的家暴問題，我們更不希望因此輕視家暴或高危個案的嚴重性；其次，需加強前線執法人員於處理家暴個案的技巧及能力。

4. 另類需要之家暴受害人

對嚴重精神病患者(尤以精神紊亂)及有吸毒習慣的家暴受害人被轉介至本中心，基於中心乃群體生活及不容許作非法行為，庇護中心實難有足夠資源滿足其需要。

建議： 需關注有另類需要之家暴受害人，協調不同範疇的社會服務，檢視服務是否能滿足家暴受害人之臨時庇護需要或加強庇護中心之資源以滿足服務隙縫。

由於面對家暴問題並非單一界別及服務完全處理，問題種類亦繁多及複雜，故建議於福利事務委員會下，增設專責小組以跟進所有問題。